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50號

債 權 人 一 昌 冷 凍 空 調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鄭 秋 南

債 務 人 勝 勤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鍾 道 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陸佰參拾伍萬玖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